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4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终止执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理层决定,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比选方式,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终止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5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1123.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3.54% - 36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 -3200万元	盈利:470.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2.60% - 780.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本报告期收到的财产保险理赔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05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4日收盘价为133.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敞口授信2.5亿元,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追加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100%股权质押,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本次股权质押系在原有担保安排基础上,对既有质押担保资源的合理拓展运用。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	21.41%	22,000.69	25,000.00	370,000.00	47,000.69	1.73%	否
合计				22,000.69	25,000.00	370,000.00	47,000.69	1.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勇;
成立日期:2001-08-29;
注册资本:13,8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3998007F;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主营业务: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旅游开发;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96%,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60%,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44%。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737,623.37万元,负债合计126,921.4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4,558.1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2,500.00万元,净资产610,701.9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2,662.94万元,利润总额78,854.01万元,净利润58,550.2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合计831,148.82万元,负债合计177,908.4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35,762.4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63,560.46万元,净资产653,240.3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747.90万元,利润总额53,584.85万元,净利润37,945.7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汾西太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7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17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0.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44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1日4时11分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井下发生一起顶板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于煤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同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了抢险救援指挥部全力抢险救援。截至目前,除一名人员伤亡外,其他人员已正常全部升井。

上述顶板事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3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于2026年4月14日与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EMR)Limited、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Adaro Capital Limited("ACL")(合称"卖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拟收购红隼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红隼集团")100%权益,间接取得红隼煤矿80%权益,交易对价上限为24亿美元,包括18.5亿美元首付现金对价及最高不超过5.5亿美元的或有现金对价("本次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履行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审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批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境外并购反垄断机构批准,以及三井红隼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三井公司")放弃红隼煤矿80%权益的优先购买权等程序。
- ● 前述董事会决议在本公告披露前予以暂缓披露并严格保密。
- ● 本次交易存在不能最终达成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兖煤澳洲与卖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拟收购红隼集团100%权益,从而间接持有红隼煤矿80%权益(红隼煤矿剩余20%权益由三井公司持有)。本次交易对价上限为24亿美元,其中包含18.5亿美元首期现金对价及最高不超过5.5亿美元或有现金对价。根据或有对价约定,交割完成后首五个年度内,若任一年度普氏澳洲离岸优质低挥发分硬焦煤指数(PLVHA00)所公布的每日平均价格(均值)超过225美元/吨,兖煤澳洲将就红隼煤矿80%权益对应的煤炭销售收入,以年度产品均价超出225美元/吨的部分为基数,按30%比例向卖方支付相应或有对价,相关款项于各年度支付条件达成后尽快支付。

兖煤澳洲将通过自有可用现金、12亿美元5年期银团收购贷款支付首付对价,或有现金对价以收购完成后首五年经扩大后的兖煤澳洲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支付;同时兖煤澳洲已获得2亿美元5年期承诺营运资金融资,将用于满足期内兖煤澳洲的流动性需求。资金来源不涉及股权募集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兖煤澳洲实施收购红隼集团权益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兖煤澳洲以不超过24亿美元价格,竞价收购红隼集团100%权益,并授权兖煤澳洲办理项目审批、报价、协议签署、资金筹备等事宜。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红隼集团100%权益事项时,该事项处于竞价谈判阶段,相关结果及协议签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信息提前泄露导致公司在竞价、报价及商务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项目推进成功率,并防范因交易不确定而引发的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本次交易属公司商业秘密,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暂缓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核程序,对该事项实施信息暂缓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收购红隼集团权益事项竞价成功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现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予以正式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EMR)Limited、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CL,均为独立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

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专注于资源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运营机构。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Kestrel Coal (EMR) Limited均系其旗下运营实体。前述主体于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红隼集团52.01%权益。

ACL为一家于马来西亚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持有红隼集团47.99%的股权。ACL为于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T Adaro Andalan Indonesia Tbk的一家附属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红隼集团100%权益(其间接持有红隼煤矿80%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红隼集团持有红隼煤炭资源有限公司("红隼公司")100%股权,红隼公司持有红隼煤矿的非公司制合资企业(即红隼煤矿)80%权益并负责运营,剩余20%权益由三井公司持有。

(二)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载列数据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红隼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红隼集团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35	1,640,438	1,681,241
负债总额	531,819	559,799	653,644
净资产	1,047,216	1,080,639	1,027,597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165	511,957	703,392
净利润	13,000	22,718	75,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3	22,718	75,596

(三)红隼煤矿

红隼煤矿位于昆士兰州鲍文盆地,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在产井工煤矿之一,主产优质硬焦煤(约占80%),辅以半软焦煤与动力煤,产品以低灰分、高流动性、高塑性、有害元素含量低为特点,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印度及东南亚等亚洲钢铁企业市场。

截至2025年9月1日,红隼煤矿JORC规范(《澳大拉西亚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与矿石储量报告规范》)可销售储量和资源量分别为1.64亿吨和4.06亿吨(红隼煤矿100%权益口径),矿山服务年限约25年,并具备进一步延长的潜力。该矿已具备极高产效率,根据主要生产率指标,位居澳大利亚井工煤矿前二名;近年原煤产量600万 - 810万吨/年,2025年原煤产量约810万吨、商品煤约590万吨,2026年潜在商品煤产量约600万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系兖煤澳洲公司在卖方组织的竞争性招标程序中,基于独立、平等的商业谈判原则协商确定,并参考了兖煤澳洲及其专业顾问在卖方所提供信息基础上开展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分析结果。在确定交易对价时,兖煤澳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红隼集团的历史及预测财务表现和运营表现、红隼煤矿的矿山开发计划、矿产储量、已知的矿产资源量以及该资产的潜在上行空间。此外,兖煤澳洲在确定交易对价时,亦参考了多项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倍数。

或有对价机制为矿业并购常规安排,能够有效应对煤价波动风险,实现对交易各方的有效激励。该机制的设置参考了行业先例交易及概率情景分析,并结合当前煤炭市场环境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本次交易协议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卖方: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Kestrel Coal(EMR)Limited、EM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CL

买方:兖煤澳洲

目标公司:红隼集团100%权益

(二)交易价格

总对价上限24亿美元,含18.5亿美元首付现金对价及合计不超过5.5亿美元的或有现金对价。交割完成时支付首付现金对价;交割完成后首五个年度内,若任一年度普氏澳洲离岸优质低挥发分硬焦煤指数所公布的每日平均价格(均值)超过225美元/吨,兖煤澳洲将就红隼煤矿80%权益对应的煤炭销售收入,以年度产品均价超出225美元/吨的部分为基数,按30%比例向卖方支付相应或有对价。

(三)交易完成条件

本次交易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ACCC审查、FIRB批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境外并购反垄断机构批准。

三井公司放弃红隼煤矿80%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条件须在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满足(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除外,该等审批的最迟满足日期为上述日期后第5个营业日,或由交易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如于上述日期前仍未达成或豁免该等条件,各方可协议将该日期延长至2027年2月28日,否则兖煤澳洲或卖方均有权终止交易。

(四)终止权

本次交易可在交割完成前于若干情形下终止,包括:

1.未能满足先决条件。若在最终截止日前未能满足或放弃条件,则协议任意一方均可终止协议(须遵守最大努力义务)。

2.资不抵债。买方因卖方或红隼集团资不抵债而终止协议;卖方因买方或买方担保人资不抵债而终止协议。

3.重大不利变化。若在完成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能在协议整改框架内修正,则买方可终止协议。

4.若在许可的延期期间后仍未能完成,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5.控制权变更。若买方发生控制权变更,则卖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定金

兖煤澳洲于签署交易文件时,支付4,000万美元现金定金。该定金可抵扣首付对价,并计息。该定金仅在特定情况下由卖方保留,即:兖煤澳洲公司未能完成交易、拒绝履行交易文件,或未能取得中国相关机构对外投资监管批准。

该定金金额系兖煤澳洲与卖方在独立、平等的商业谈判基础上协商确定。经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的战略意义以及卖方开展的竞争性招标程序后,公司认为该定金安排就本次交易而言属合理。各方已达成一致,如兖煤澳洲未能取得对外投资监管审批,定金将作为唯一向卖方的补偿方式。

(六)保证与赔偿

兖煤澳洲已就本次交易获得赔偿与保证保险保障。

(七)商业行为

从签约到完成,卖方必须促成红隼煤矿:

1.按照一贯过往实践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运营;

2.在所有重大事项中遵守法律、重大合同及批准;

3.按照约定的预算和工作计划行事。

交易文件包含一份全面的受限行为清单(受限于多项约定门槛),包括以下限制:

1.资本结构变动;

2.重大收购或处置;

3.重大合同;

4.债务,及产权负担;

5.章程文件修正。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多元化布局。红隼煤矿作为澳洲产量最大的井工冶金煤矿之一,生产低灰分、高流动性优质硬焦煤,在全球海运冶金煤获利曲线中位列前35%。本次交易由兖煤澳洲实施,合并红隼煤矿商品煤产量后,可进一步巩固兖煤澳洲在澳洲煤炭生产商中的市场地位;同时丰富公司煤矿布局、煤种及客户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韧性与长期战略灵活性。

(二)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价值与现金流双提升。依托亚洲钢铁需求增长、全球冶金煤供应受限的机遇,红隼煤矿凭借优质产品及对亚洲市场的精准覆盖,具备较强定价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贡献现金流,有望通过运营优化及行业周期复苏为公司实现进一步价值创造。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ACCC审查、FIRB批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境外并购反垄断机构批准,以及三井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若本次交易未能顺利推进实施,公司存在损失4,000万美元定金的风险。

(三)红隼煤矿产品为焦煤及动力煤,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下游行业周期影响波动较大,若煤价大幅波动,将对经营业绩及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矿存在安全技术风险,若管控不到位,可能影响产能、成本及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商业秘密信息暂缓披露登记表;

(三)签署的交易文件。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4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将触发"新港转债"的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5年6月12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4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11.27元/股),将触发"新港转债"的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金额:协定存款2000万元
-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部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协定存款

2026年3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滨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黄冈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2026-005号公告)。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湖北滨江于2026年4月14日将前述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赎回,赎回后将继续作为协定存款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及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提前赎回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黄冈分行	1,000	2026年3月20日;32天	1,000	-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黄冈分行	1,000	2026年3月20日;94天	1,000	-

注:因上述2笔结构性存款购买时间短、金额较小,尚未形成收益。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余1个,募集资金系用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的建设(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53号公告)。本次办理赎回主要系募投项目资金安排之需要,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后即时作为协定存款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均为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存款性质,随用随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203.7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上海同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歌二期基金")。同歌二期基金规模约为69,697万元,公司及普通合伙人上海同歌星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歌星辰")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9,900万元及100万元完成基金设立。基金设立完成后,公司及上海同歌星辰将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继续共同出资约59,697万元。公司在同歌二期基金总出资额将不超过23,000万元,占基金规模比例不超过33%。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伙协议,同歌二期基金规模为54,546万元,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同歌星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46	1.00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000	32.9997%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800	19.7998%
浙财润桐(桐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8.333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00	13.1999%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9.1666%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4999%
合计			54,546	100.0000%

同歌二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同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NZ99
管理人名称: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4月13日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杨玉虹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99号),核准杨玉虹女士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杨玉虹女士的简历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